

证券代码：872893

证券简称：威易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赢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对外投资指以下几种情况之一：

（一）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
- （三）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收购其他公司资产；
- （五）股票、基金投资；
- （六）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券投资；
- （七）公司本部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 （八）其他投资。

第三条 建立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对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效益促进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收益性和安全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 （一）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投资项目的选择必须坚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三）投资必须坚持先论证、后立项、再集体决策和相关报告报批的程序，以确保正确的投资方向。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四）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五）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 （六）对外投资的产权关系明确、清晰，确保投资的安全、完整，实现保值增值。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

审批程序。董事会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会审批。

第七条 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具有以下投资管理审批权限（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八）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八条 本制度规定的各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

第九条 除本制度另有明确规定外，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三）交易标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已经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对于达到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投资项目，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对外投

资建议。

第十二条 初审通过后，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作出评价。

第十三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总经理通过后，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可以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十五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定期取得并分析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十八条 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总经理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子公司的经营者依法接受本公司财务监督和组织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协助所投资子公司完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会计核算工作。财务部应对本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一个投资项目分别设立明细账簿，详细记录相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必须向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和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示意注册会计师出具不实和不当的审计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可指定专人进行对外投资日常管理，其职责范围包括：

（一）监控被投资实体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向本公司主管领导汇报被投

资单位的情况；

（二）监督被投资实体的利润分配、股利支付情况，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向本公司有关领导和职能部门定期提供投资分析报告。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或转让

第二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被投资公司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对外投资转让应由总经理会同本公司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提出投资转让书面分析报告，报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对外投资收回和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各项工作，防止本公司资产流失。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由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少于”、“低于”“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